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并承诺。



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应平'.

邓应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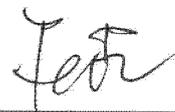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19日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先德先生对《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本人确认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并承诺。



朱先德

2016年4月19日